

苍南县财政局文件

苍南县林业事业发展中心

苍财农〔2021〕74号

关于拨付2019年第一批“浙江省森林城镇”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凤阳畲族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苍南县财政局、苍南县绿化美化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苍南县绿化资金扶持管理暂行办法（2018年）》的通知（苍财农〔2018〕116号）、《浙江省关注森林组织委员会关于命名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等98个城镇为“浙江省森林城镇”的通知》（浙森组〔2019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9年第一批“浙江省森林城镇”补助资金100万元拨付给你，并相应追加凤阳畲族乡2021年“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预算指标，“并列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请你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苍南县财政局



苍南县林业事业发展中心

2021年2月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

2021年2月7日印发